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1號

抗　告 人　鍾源權

相　對 人　陳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31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115年度小上字第31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不得對於該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從而，本件抗告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黃致毅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